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六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公司」	指	一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就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項目」	指	本集團擁有或已收購發行權之影視娛樂項目於中國之發行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HTEIL」	指	華誼騰訊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
「華誼兄弟集團」	指	華誼兄弟及其聯繫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華誼兄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項目」	指	投資及收購影視娛樂項目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之發行權，據此，華誼兄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製作、後期製作及／或發行服務及／或(ii)介紹及聯絡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為有關影視娛樂項目物色商機之中介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影視娛樂項目」	指	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網劇及網絡節目、音樂項目及版權，以及其他與影視娛樂相關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紅日」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王忠軍先生¹(主席)

程武先生¹(副主席)

王忠磊先生¹

林海峰先生¹

胡俊逸先生¹

袁海波先生¹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²

袁健先生²

初育国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e)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不時與華誼兄弟集團合作投資影視娛樂相關項目，或收購此類項目之發行權。此外，本集團可不時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為本集團所擁有或已收購中國發行權之影視娛樂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合作開展(i)投資項目及(ii)發行項目，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華誼兄弟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標的事項 : (i) 本集團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合作開展投資項目及(ii)本集團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開展發行項目。

關於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投資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有關合作最終協議將採用以下形式：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促使(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或允許(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部份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予展開之投資項目可能涉及(i)本集團投資於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華誼兄弟集團將就有關影視娛樂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製作、後期製作及／或發行服務；及(ii)本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華誼兄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介紹及聯絡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為有關影視娛樂項目物色商機之中介服務。

關於發行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發行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就發行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代價

: **關於投資項目**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各項交易之投資金額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投資項目項下投資金額之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分節。

投資金額將於簽署最終協議後數日內悉數支付,或於(i)簽署最終協議及(ii)達至若干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就投資項目獲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開始拍攝等)後分期付款。就本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本集團可直接向第三方製作公司支付投資金額,或本集團先向華誼兄弟集團支付投資金額,再由華誼兄弟集團支付予第三方製作公司(華誼兄弟集團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鑒於華誼兄弟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繫人，除本集團於各投資項目擬投入之金額外，華誼兄弟集團不會就提供製作、後期製作及／或發行服務、提供介紹及聯絡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為有關影視娛樂項目物色商機之中介服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關於發行項目

本集團就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付之發行費按發行項目之毛利潤計算，有關計算公式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於發行首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指定發行期間內在中國發行一項影視娛樂項目所產生之票房收入、衛星電視銷售、有線電視銷售、DVD銷售及輔助產品銷售等所得之全部收入（經扣除銷售成本、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口影片票房分成、進出口費等（如適用）後）將構成發行項目之毛利潤（「發行毛利潤」）。

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根據各發行項目最終協議有權享有之發行費不得超過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毛利潤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項目發行費之計算公式之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分節。

發行費將從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發行毛利潤中扣除。發行毛利潤餘額(經扣除發行費及報銷宣傳及推廣費用(其預算須獲本集團批准)(如適用)後)(如有)將由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公司有權就發行項目之文件或紀錄進行獨立審核。

按照行業慣例，發行毛利潤餘額通常在相關影視娛樂項目發行首日起計四至六個月內進行第一批結算，其後則定期根據相關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期間進行結算。

**最終協議條款之
釐定基準** : **關於投資項目**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投資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各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本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投資項目最終協議擬載之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主要工作內容（當中列明片名、製作公司、格式、導演（如確認）、主要演員（如確認）、劇本初稿、預計上映日期、標的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預算）、投資金額、結算條款、投資比例、收入分成安排、電影版權事宜、發行權、管理費（如有）、實際成本超出或低於預算的後果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包括保密規定、規管法律及可轉讓性）。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訂約方之財務實力、影視娛樂項目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及相關訂約方之發行能力以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按照一般慣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應根據各自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額按比例（或盡可能接近的比例）分佔影視娛樂項目的收入／利潤或虧損（經扣除項目相關參與者應佔之開支、成本、薪酬或花紅）。

關於發行項目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發行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本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影視娛樂項目之發行期間長度、基於發行毛利潤若干百分比之發行費計算公式等。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預期院線上映檔期及票房收入估計、相關訂約方將提前支付之宣傳及推廣預算金額及比例，以及相關訂約方之發行能力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

先決條件 :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佈、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本集團擬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額及本集團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就發行項目訂立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以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項目(港元)(附註)	162,000,000	264,000,000	279,000,000
發行項目(人民幣)	165,000,000	196,000,000	206,0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期間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細分為(i)本集團投資於將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及(ii)本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將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如下所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 本集團投資於將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	115,000,000	215,000,000	227,000,000
(ii) 本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將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	47,000,000	49,000,000	52,000,000
	<u>162,000,000</u>	<u>264,000,000</u>	<u>279,000,000</u>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關於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於相關年度上限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過往投資及收購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權之投資額及投資比率、本集團目前可望參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正在籌劃之影視娛樂項目及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擬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後釐定。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投資四個、八個及六個影視娛樂項目。本集團於各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比率預計介乎12.5%至25% (但不超過25%) (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本集團對每個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額預期介乎14,700,000港元至88,300,000港元。本集團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乃參照某個投資項目總預算之某個百分比 (即投資比率) 釐定。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比率及總預算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過往投資項目、特定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製作預算、候選導演／監製及候選演員以及估計預算年增長率5%進行估算。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投資金額擬主要由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投資金額擬由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目前正在進行中項目及未來項目 (包括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及僅涉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項目) 上映後所產生之利潤撥付。預期最大投資將為一個以美國及全球為目標市場之大製作賣座電影項目之投資，該電影項目將由荷里活知名導演及編劇經營之荷里活工作室出品。華誼兄弟 (或其聯繫公司) 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影視娛樂項目承諾之預計投資金額將大致相當於或高於本集團承諾之預計投資金額，而影視娛樂項目總投資金額之餘下部分將由其他第三方承擔。若該等其他第三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上限期間，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投資項目之詳情(所有細節仍在商討之中，尚未簽訂合約)如下(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題材／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本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二零一九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犯罪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註：該項目為一部電視劇)	9,373,882	1,874,776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動作	韓國及國際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年)	40,000,000至 80,000,000	20,600,000	4,120,000 (20%)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5,994,776 2,997,388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目前正在籌拍中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87,000,000至 174,000,000	35,000,000	5,250,000 (15%)
二零一九年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家庭大片	全球發行	正在拍攝中 (二零一九年年底至二零二零年初)	300,000,000至 700,000,000	75,000,000	9,375,000 (12.5%)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14,625,000 7,312,500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估計投資總額：		20,619,776 (相當於約 161,865,245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零年	愛情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註：該項目為一部電視劇)	9,842,576	1,968,515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零年	科幻	韓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42,000,000至 84,000,000	21,630,000	4,326,000 (20%)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6,294,515 3,147,258	

董事會函件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 題材／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本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目前正在進行概念創作，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91,000,000至 178,000,000	36,750,000	5,512,500 (15%)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家庭大片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300,000,000至 7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12.5%)
	項目5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戲劇	全球發行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3,750,000 (25%)
	項目6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驚悚／懸疑	美國及國際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65,000,000至 1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 (12.5%)
	項目7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法律／犯罪	美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3,750,000 (25%)
	項目8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懸疑／家庭	全球發行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1,875,000 (12.5%)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27,387,500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4,564,583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估計投資總額：		33,682,015 (相當於約 264,403,819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	奇幻愛情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初)	不適用 (註：該項目為一部電視劇)	10,334,705	2,066,941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	動作／戰爭	韓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二年)	43,000,000至 85,000,000	22,711,500	4,542,300 (20%)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6,609,241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3,304,620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93,000,000至 180,000,000	38,587,500	5,788,125 (15%)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科幻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二年)	350,000,000至 800,000,000	90,000,000	11,250,000 (12.5%)

董事會函件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 題材／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本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項目5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恐怖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	300,000,000至 700,000,000	75,000,000	9,375,000 (12.5%)
	項目6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戲劇	美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65,000,000至 12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25%)
本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28,913,125
本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u>7,228,281</u>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估計投資總額：									35,522,366 (相當於約 <u>278,850,573港元</u>)

附註：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之估計投資金額(即264,403,819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264,000,000港元)，但該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比率的上限計算，本集團擬承擔之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投資之實際金額。本公司將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投資於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高於本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第三方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這主要是由於影視娛樂項目之預期最大投資乃本集團對以美國及全球為目標市場之大製作賣座電影項目之潛在投資，該等電影項目將由知名導演及編劇經營之荷里活工作室(華誼兄弟之聯繫公司)出品。誠如上文「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分節所披露，各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包括投資金額)應參考本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各投資項目須取得綠燈委員會一致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綠燈委員會」分節)，以確保各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有關本集團投資金額的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計算影視娛樂項目於年度上限期間內之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之估計，並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關於發行項目

發行項目於相關年度上限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可能要求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於年度上限期間在中國提供發行服務之發行項目之估計金額(根據本集團擬單獨或與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一併收購之中國發行權之估計金額計算)、(ii)發行費佔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付發行毛利潤之估計百分比(發行費所佔百分比之估計範圍根據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投資之過往及現有影視娛樂項目所獲得之經驗及知識計算)及(iii)於年度上限期間內發行項目之估計票房收入(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可資比較的進口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計算)後釐定。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開展三個、四個及四個發行項目。經參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可資比較的進口電影(「可資比較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詳情載於下文)，預計該等發行項目於中國產生的估計票房收入將介乎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2,230,000,000元。本集團應向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之發行費將根據發行毛利潤之某個百分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不超過20%)計算，而於指定發行期間內在中國發行一項影視娛樂項目所產生之票房收入、衛星電視銷售、有線電視銷售、DVD銷售及輔助產品銷售等所得之全部收入(經扣除銷售成本、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口影片票房分成、進出口費等(如適用)後)將構成發行毛利潤。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電影之詳情(基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發行項目建議年度上限之制訂如下：

英文片名 (上映年份)	描述	類型	中國 概約票房 (人民幣)	進口電影基於其 概約票房之估計 發行毛利潤 (人民幣) (附註1)	發行費之 估計金額 (基於最高 發行費之 20%) (人民幣)	估計發行費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Ready Player One (二零一八年)	美國大型電影	冒險/科幻	1,396,680,000					
Fast and Furious 8 (二零一八年)		動作	2,670,880,000					
Aquaman (二零一八年)		冒險/奇幻/動作	2,012,250,000					
中國平均概約票房(人民幣)			2,026,603,333	547,182,900	109,436,580	109,436,580	114,908,409 (附註2)	120,653,829 (附註2)
Dangal (二零一七年)	非荷里活	喜劇/動作	1,299,190,000					
Bad Genius (二零一七年)		戲劇/犯罪	271,318,000					
中國平均概約票房(人民幣)			785,254,000	212,018,580	42,403,716	42,403,716	44,523,902 (附註2)	46,750,097 (附註2)
La La Land (二零一七年)	美國中小型電影	戲劇/音樂	247,251,000	66,757,770	13,351,554	13,351,554	14,019,132 (附註2)	14,720,088 (附註2)
Hacksaw Ridge (二零一六年)		戲劇/戰爭	425,779,000	114,960,330	22,992,066	—	22,992,066	24,141,669 (附註2)
總計						165,191,850 (附註3)	196,443,509 (附註3)	206,265,683 (附註3)

附註：

- 按照中國進口電影之一般慣例，進口電影發行毛利潤與票房之估計比率約為27%，按扣除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出口費、國家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收費以及票房收入之版權及進口電影分成收入後計算。
- 經計及5%之估計票房年增長率。
- 儘管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項目應付之估計發行費超出年度上限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但計算估計金額所使用之發行費百分比為20%，而發行費實際百分比之範圍介乎15%至20%。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涵蓋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之實際發行費。本公司將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上限期間，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發行項目之詳情(所有細節仍在商討之中，尚未簽訂合約)如下(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年份	項目	描述	性質／題材／類型	發行期間
二零一九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動作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家庭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懸疑／喜劇	十年內(尚未確定)
二零二零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科幻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奇幻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戲劇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4	美國中小型電影	驚悚／懸疑	十年內(尚未確定)
二零二一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奇幻愛情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科幻／動作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法律／犯罪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4	美國中小型電影	懸疑／家庭	十年內(尚未確定)

華誼兄弟於年度上限期間收取之發行費百分比之預計範圍將介乎15%至20%(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華誼兄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取之發行費與本集團之前已簽訂或擬與其他獨立發行人簽訂之發行安排相符，該等獨立發行人根據有關發行安排收取或擬收取之發行費亦介乎15%至20%。考慮到(i)本集團在中國並不具備發行能力，而華誼兄弟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的主要發行人之一，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紮實的往績紀錄；(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與獨立發行人收取之發行費相符；及(i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乃參考相關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票房(符合行業慣例)釐定，本公司認為發行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計算發行項目於年度上限期間內之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之估計，並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iv)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集團之娛樂及媒體業務運作而言，本集團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並就此與其他訂約方合作。在中國，於影視娛樂項目製作及發行方面具備較大規模、長久往績及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屈指可數。在合作方式上，多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影視娛樂項目乃屬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誼兄弟是一間在影視娛樂領域擁有雄厚實力的知名集團的旗下公司。為致力確保本集團參與的影視娛樂項目能夠取得成功，有必要把握機會，與在影視娛樂行業擁有財務實力及能力的知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合作，發展可帶來良好商業回報的電影、電視劇及其他媒體項目。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並不具備發行能力，而華誼兄弟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的主要發行人之一，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紮實的往績紀錄。本集團確有業務需要委聘發行人處理本集團所收購或擁有之影視娛樂項目於中國之發行事宜，此亦屬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由於華誼兄弟集團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之主要投資者及運營商，同時亦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之主要發行人，與其合作進行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對本集團有利。華誼兄弟集團在資本、人脈、營銷等方面實力雄厚，具備豐富的市場人脈、推廣及廣告經驗，並善於應對相關政府部門。此外，鑒於華誼兄弟與本公司之持股關係，本公司認為華誼兄弟集團在相關交易中會適當顧及本集團之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且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合作及協作，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v)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之收入性質

本集團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收入性質交易。於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時，本集團支付投資金額以就影視娛樂項目與其他訂約方合作。本集團就影視娛樂項目支付之投資金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根據「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分類之投資成本。於發行影視娛樂項目後，電影版權以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攤銷為銷售成本，而本集團將自發行影視娛樂項目收取之收入分成(例如票房、廣告及／或扣除所產生必要成本後之其他收入)及本集團分佔發行影視娛樂項目將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則分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收入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就影視娛樂項目採納之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香港之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影視娛樂項目之所有交易。本集團自其參與影視娛樂項目而產生之損益須繳納利得稅。本集團具有相同性質之過往交易或經常性交易亦被視作收入性質交易，且並未被視作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vi) 綠燈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綠燈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忠磊先生(現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程武先生(現為騰訊影業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彼等擁有製作影視娛樂項目經驗以及會計及財務經驗，且具備必要資質、專長，並有責任分析及審閱與影視娛樂項目有關之所有投資決策(包括涉及華誼兄弟及／或其聯繫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決策)。

各影視娛樂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之一致批准，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影視娛樂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製作預算、候選導演／監製及候選演員等因素，並就影視娛樂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影視娛樂項目，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綠燈委員會可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影視娛樂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或提供意見。在執行經批准影視娛樂項目過程中，倘(a)製作預算之增幅達至或超過提交綠燈委員會審批之初步預算之指定百分比；(b)更換導演或主演；或(c)發生會對本公司之預期投資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則已獲綠燈委員會批准之影視娛樂項目將須提交綠燈委員會重新審批。

上述政策適用於就影視娛樂項目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合作。儘管綠燈委員會之成員之一王忠磊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各影視娛樂項目(不論是否為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合作之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全體成員之一致批准。因此，綠燈委員會單一成員對任何投資決策概無控制權。透過實施上述綠燈政策，尤其是一致批准規定，並經考慮上一段所載因素後從本集團層面評估影視娛樂項目之商業可行性，以及將標的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與本集團在過往交易及正在討論之交易中與華誼兄弟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其他可資比較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進行比較，綠燈委員會將確保投資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vii)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公司秘書部**」)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集團影視娛樂項目業務之負責人將向公司秘書部匯報，而公司秘書部將記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及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公司秘書部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與本集團之內審職能及外部法律顧問商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定期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匯報。倘累計金額超逾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之50%，則公司秘書部將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發出明確通知。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隨後會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審閱本集團正在籌劃之影視娛樂項目及／或減少或控制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實際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首席財務官亦會定期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及相關支持證據，以確認及證明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

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核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屬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展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按照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以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及(iii)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viii)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HTE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協議，據此，華誼兄弟同意將其於若干電影發行權利所附帶之利潤分成權之50%轉讓予HTEIL，總代價相當於約41,59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並無與華誼兄弟就投資項目或發行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誼兄弟集團)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董事會函件

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誼兄弟集團)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未有參與之獨立第三方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誼兄弟集團)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	37,000,000 港元 (54.4%)	295,000,000 港元 (52.1%)	335,000,000 港元 (47.2%)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未有參與之獨立第三方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	31,000,000 港元 (45.6%)	271,000,000 港元 (47.9%)	375,000,000 港元 (52.8%)
總計：	<u>68,000,000 港元</u> (100%)	<u>566,000,000 港元</u> (100%)	<u>710,000,000 港元</u> (1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計劃與獨立第三方投資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之影視娛樂項目之詳情如下（可因應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年份	項目 (磋商進展)	預期簽訂 協議之日期	性質/ 題材/類型	目標市場	預計預算 (美元)	本集團之預計 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票房收入 (美元)
二零一九年	項目1 (已簽訂合約)	不適用	科幻	韓國及國際	21,495,745	4,299,149 (20%)	目前正在籌拍中，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 開始拍攝 (二零二零年)	60,000,000至 80,000,000
	項目2 (商討中)	二零一九六月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31,405,000	4,710,750 (15%)	目前正在籌拍中 (二零二零年)	87,000,000至 174,000,000
	項目3 (商討中)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犯罪	中國	26,627,219	3,994,083 (15%)	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開始拍攝 (二零一九年年底至 二零二零年年初)	96,000,000至 140,000,000
	項目4 (商討中)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戲劇	美國、中國及國際	40,000,000	6,000,000 (15%)	已確定演員，劇本 正在定稿中，將於 二零一九年十月 開始拍攝 (二零二零年)	129,000,000至 194,000,000
二零二零年	項目1 (商討中)	二零二零年	動作/犯罪	韓國及國際	17,000,000	3,400,000 (20%)	將於二零二零年 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28,000,000至 56,000,000
	項目2 (商討中)	二零二零年	恐怖/科幻	美國、中國及國際	60,000,000	9,000,000 (15%)	將於二零二零年 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174,000,000至 268,000,000
	項目3 (商討中)	二零二零年	戲劇/喜劇	美國、中國及國際	35,000,000	5,250,000 (15%)	目前正在編寫劇本及 挑選演員，將於 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112,000,000至 167,000,000
	項目4 (商討中)	二零二零年	科幻	全球發行	100,000,000	10,000,000 (10%)	目前正在編寫劇本，將 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籌拍 工作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450,000,000至 900,000,000
二零二一年	項目1 (商討中)	二零二一年	戲劇/喜劇	美國、中國及國際	25,000,000	3,750,000 (15%)	將於二零二零年 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84,000,000至 154,000,000
	項目2 (商討中)	二零二一年	冒險	美國、中國及國際	35,000,000	5,250,000 (15%)	將於二零二零年 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112,000,000至 167,000,000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物色影視娛樂項目：(a)參加各類電影節/影展（例如香港國際影視展、戛納電影節等）；(b)經本集團於韓國之被投資

方或合作夥伴(包括HB娛樂、華納兄弟韓國等)介紹；(c)經與本集團進行投資及／或發行影視娛樂項目之業務合作夥伴介紹；及(d)定期接收投資建議書。

誠如上文所述，即使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主要股東並無參與，本集團預期亦會自獨立第三方之影視娛樂項目中產生大量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華誼兄弟集團)參與之項目產生之本集團娛樂及媒體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依賴其關連人士及其主要股東的問題。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本集團現正並將繼續投資由獨立第三方製作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之影視娛樂項目。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與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第三方發行商合作。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娛樂及媒體業務市場，並有望建立自己的製作及發行網絡。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涉及(雖然可能性頗低)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之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有關本集團及華誼兄弟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縮減其提供線下醫療及健康服務之現有業務。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業務之市場狀況及發展，若相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會就繼續開展相關業務作出決定。

華誼兄弟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之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其控股公司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027)，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及發行業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因此，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公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公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王忠軍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華誼兄弟之控股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王忠磊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因此，王忠軍先生及王忠磊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提及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六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屆時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誼兄弟持有2,452,447,97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誼兄弟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華誼兄弟(作為登記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於考慮紅日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本通函第32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65至69頁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公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意見。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紅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公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金紫荊 星章 太平 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紅日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貴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合作(i)投資項目；及(ii)發行項目，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誼兄弟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因此，華誼兄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華誼兄弟(作為登記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執行董事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胡俊逸先生、袁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職務。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載明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已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內部監控手冊；(ii)潛在投資項目清單；及(iii)潛在發行項目清單），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步驟，致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信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華誼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關於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以下載列分別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收入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28,324	167,666	109,168
—娛樂及媒體	11,825	52,039	1,139
—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116,499	115,627	108,0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28,300,000港元及167,7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30.7%。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娛樂及媒體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00,000港元，增長約40,200,000港元或3.4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8,500,000港元或34.9%。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娛樂及媒體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沒有新電影上映，來自娛樂及媒體業務之收入下跌98%至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華誼兄弟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華誼兄弟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之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其控股公司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SZSE: 300027），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及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華誼兄弟傳媒之市值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0元。華誼兄弟傳媒於一九九四年創立，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於中國開展娛樂及媒體業務。

以下載列分別自華誼兄弟傳媒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華誼兄弟傳媒二零一八年年報」）摘錄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3,503	3,946	3,891
溢利(虧損)淨額	994	987	(909)
資產淨值	9,850	10,552	9,5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誼兄弟傳媒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增長率約為11.4%。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來自娛樂及媒體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800,000,000元或3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誼兄弟傳媒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其中娛樂及媒體業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約94.0%。娛樂及媒體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或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誼兄弟傳媒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94,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87,000,000元大致持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誼兄弟傳媒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9,000,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吾等自華誼兄弟傳媒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知悉，在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中，商譽減值虧損約佔人民幣900,000,000元，主要由於華誼兄弟傳媒四家主要從事(i)娛樂經紀；(ii)票務代理；(iii)影視製作；及(iv)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之減值。上述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儘管華誼兄弟傳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部分歸因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但考慮到(i)華誼兄弟傳媒擁有長期及紮實的往績紀錄，市值較為龐大；(ii)華誼兄弟傳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娛樂及媒體業務方面錄得穩定收入；(iii)華誼兄弟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000元及(iv)華誼兄弟傳媒主要從事影視製作之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對小於華誼兄弟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華誼兄弟集團人脈甚廣且實力雄厚，在中國具備豐富的娛樂及媒體業務經驗，因此，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展開潛在合作(即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將對 貴集團有利。

3. 中國經濟概況

中國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http://data.stats.gov.cn>) 所載，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約為6.6% (二零一七年：6.8%)。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三五規劃，自二零一六年起未來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目標約為6.5%。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城鎮家庭的 人均可支配 收入 (人民幣)	31,195	33,616	36,396	39,25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195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3,616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6,396元，同比增幅分別約為7.8%及8.3%。二零一八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396元增至約人民幣39,251元 (同比增幅約為7.8%)。

娛樂及媒體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二零一八年中國總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61,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總票房收入約人民幣55,9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或9.1%。

近年來，中國人均收入及總票房收入均獲穩定增長，進而帶動中國娛樂及媒體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4.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 貴集團之娛樂及媒體業務運作而言， 貴集團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並就此與其他訂約方合作。在中國，於影視娛樂項目製作及發行方面具備較大規模、長久往績及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屈指可數。在合作方式上，多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影視娛樂項目乃屬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華誼兄弟是一間在影視娛樂領域擁有雄厚實力的知名集團的旗下公司。為致力確保 貴集團參與的影視娛樂項目取得成功，有必要把握機會，與在影視娛樂行業擁有財務實力及能力的知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合作，發展可帶來良好商業回報的電影、電視劇及其他媒體項目。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影視娛樂項目在商業上能否取得成功或是否可行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發行時間、市場推廣工作的成功及消費者偏好。因此，鑒於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的固有風險，投資者透過與業界的其他共同投資者合作、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以分散潛在風險的情況並不少見。

由於華誼兄弟集團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之主要投資者及運營商，同時亦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之主要發行人，與其合作進行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對 貴集團有利。華誼兄弟集團在資本、人脈、營銷等方面實力雄厚，具備豐富的市場人脈、推廣及廣告經驗，並善於應對相關政府部門。此外，鑒於華誼兄弟與 貴公司之持股關係， 貴公司認為華誼兄弟集團在相關交易中會適當顧及 貴集團之利益。

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3.中國經濟概況」一段所載中國人均收入及總票房收入增長；(ii)華誼兄弟集團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之主要投資者及運營商，在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方面擁有紮實的往績紀錄；(iii)投資者共同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及(iv) 貴集團須依賴發行人協助於中國發行影視娛樂項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華誼兄弟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關於投資項目合作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投資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有關合作最終協議將採用以下形式：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促使(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或允許(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 貴集團成員公司參與部份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予展開之投資項目可能涉及(i) 貴集團投資於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華誼兄弟集團將就有關影視娛樂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製作、後期製作及／或發行服務；及(ii)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華誼兄弟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介紹及聯絡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為有關影視娛樂項目物色商機之中介服務。

i. 代價

貴集團就投資項目各項交易之投資金額應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投資金額將於簽署最終協議後數日內悉數支付，或於(i)簽署最終協議；及(ii)達至若干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就投資項目獲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開始拍攝等)後分期付款。就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將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而言， 貴集團可直接向第三方製作公司支付投資金額，或 貴集團先向華誼兄弟集團支付投資金額，再由華誼兄弟集團支付予第三方製作公司(華誼兄弟集團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鑒於華誼兄弟集團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繫人，除 貴集團於各投資項目擬投入之金額外，華誼兄弟集團不會就提供製作、後期製作及／或發行服務、提供介紹及聯絡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為有關影視娛樂項目物色商機之中介服務。

ii. 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

貴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投資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 貴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投資項目最終協議擬載之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主要工作內容(當中列明片名、製作公司、格式、導演(如確認)、主要演員(如確認)、劇本初稿、預計上映日期、標的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預算)、投資金額、結算條款、投資比例、收入分成安排、電影版權事宜、發行權、管理費(如有)、實際成本超出或低於預算的後果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包括保密規定、規管法律及可轉讓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訂約方之財務實力、影視娛樂項目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及相關訂約方之發行能力以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

按照一般慣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應根據各自於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額按比例(或盡可能接近的比例)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利潤或虧損(經扣除項目相關參與者應佔之開支、成本、薪酬或花紅)。

iii.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之收入性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構成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收入性質交易。於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時，貴集團支付投資金額以就影視娛樂項目與其他訂約方合作。貴集團就影視娛樂項目支付之投資金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根據「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分類之投資成本。於發行影視娛樂項目後，電影版權以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攤銷為銷售成本，而貴集團將自發行影視娛樂項目收取之收入分成(例如票房、廣告及／或扣除所產生必要成本後之其他收入)及貴集團分佔發行影視娛樂項目將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則分別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貴集團之收入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貴公司就影視娛樂項目採納之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香港之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貴集團有關影視娛樂項目之所有交易。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貴集團具有相同性質之經常性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交易被視作收入性質交易。因此，基於上述內容，管理層與吾等一致同意，認為貴集團進行或參與投資項目構成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收入性質交易。

iv. 綠燈委員會

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綠燈委員會」)，現時由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忠磊先生(現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程武先生(現為騰訊影業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彼等擁有製作影視娛樂項目經驗以及會計及財務經驗，且具備必要資質及專長，並有責任分析及審閱與影視娛樂項目有關之所有投資決策(包括涉及華誼兄弟及／或其聯繫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決策)。經考慮綠燈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綠燈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所需知識／資質並有能力審閱／分析及審查與影視娛樂項目有關之投資決策。

各影視娛樂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之一致批准，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影視娛樂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製作預算、候選導演／監製及候選演員陣容等因素，並就影視娛樂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影視娛樂項目，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綠燈委員會可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影視娛樂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或提供意見。在執行經批准影視娛樂項目過程中，倘(a)製作預算之增幅達至或超過提交綠燈委員會審批之初步預算之指定百分比；(b)更換導演或主演；或(c)發生會對 貴公司之預期投資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則已獲綠燈委員會批准之影視娛樂項目將須提交綠燈委員會重新審批。

上述政策適用於就影視娛樂項目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合作。儘管綠燈委員會之成員之一王忠磊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各影視娛樂項目(不論是否為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合作之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全體成員之一致批准。因此，綠燈委員會單一成員對任何投資決策概無控制權。透過實施上述綠燈政策，尤其是一致批准規定，並經考慮上一段所載因素後從貴集團層面評估影視娛樂項目之商業可行性，以及將標的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與貴集團在過往交易及正在討論之交易中與華誼兄弟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其他可資比較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進行比較，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鑒於貴集團已成立綠燈委員會，貴集團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可確保投資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或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項目審批之內部綠燈政策，並注意到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合作之各影視娛樂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之一致批准，因此，綠燈委員會單一成員對任何投資決策概無控制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相關內部程序與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影視娛樂項目合作之內部程序相同。透過實施綠燈政策，尤其是，所有投資項目均須取得綠燈委員會各成員之一致批准，且綠燈委員會會將標的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與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其他可資比較影視娛樂項目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與華誼兄弟之投資項目合作(包括根據其投資額按比例(或盡可能接近的比例)分佔之收入／利潤分佔安排)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合作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關於發行項目合作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發行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據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就發行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i. 代價

貴集團就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付之發行費按發行項目之毛利潤計算, 有關計算公式將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於發行首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指定發行期間內在中國發行一項影視娛樂項目所產生之票房收入、衛星電視銷售、有線電視銷售、DVD銷售及輔助產品銷售等所得之全部收入(經扣除銷售成本、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口影片票房分成、進出口費等(如適用)後)將構成發行項目之毛利潤(「發行毛利潤」)。

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根據各發行項目最終協議有權享有之發行費不得超過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毛利潤之20%。

發行費將從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代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發行毛利潤中扣除。發行毛利潤餘額(經扣除發行費及報銷宣傳及推廣費用(其預算須獲 貴集團批准)(如適用)後)(如有)將由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貴公司有權就發行項目之文件或紀錄進行獨立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照行業慣例，發行毛利潤餘額通常在相關影視娛樂項目發行首日起計四至六個月內進行第一批結算，其後則定期根據相關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期間進行結算。吾等已與獨立第三方審閱發行安排之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發行毛利潤之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ii. 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

貴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發行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 貴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影視娛樂項目之發行期間長度、基於發行毛利潤若干百分比之發行費計算公式等。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預期院線上映檔期及票房收入估計、相關訂約方將提前支付之宣傳及推廣預算金額及比例，及相關訂約方的發行能力以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釐定發行費之基準。吾等注意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乃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發行人過往訂立或擬訂立之發行安排之樣本釐定。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計劃表，包括 貴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投資(先前已訂立或擬訂立)之過往及現有影視娛樂項目所獲得之四項發行安排樣本(統稱「樣本」)。樣本包括各電影於中國、美國及國際市場的發行權。根據樣本，(i)於中國之發行費介乎15%至20%；及(ii)發行費乃參考相關影視娛樂項目之票房釐定，與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所訂明的發行費一致。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並考慮到(i) 貴集團在中國並不具備發行能力，而華誼兄弟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的主要發行人之一，擁有悠久歷史及紮實的往績紀錄；(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與獨立發行人之發行費一致；及(i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乃參考有關影視娛樂項目之票房釐定，而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及(iv)發行費之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吾等認為，與華誼兄弟開展之發行項目合作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開展之發行項目合作，該發行項目合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手冊，並注意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公司秘書部**」）將(a)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貴集團影視娛樂項目業務之負責人將向公司秘書部匯報，而公司秘書部將記錄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及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b)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與 貴集團之內審職能及外部法律顧問商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及(c)定期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累計金額超逾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之50%，則(i)公司秘書部將向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發出明確通知；(ii)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隨後會向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審閱 貴集團正在籌劃之影視娛樂項目或減少或控制 貴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實際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定期向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及相關支持證據，以確認及證明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核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屬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a)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按照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ii)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以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及(c)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i) 貴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釐定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條款之基準；及(iii)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之內部措施，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上限期間，貴集團擬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額及貴集團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就發行項目訂立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以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項目 (港元)(附註)	162,000,000	264,000,000	279,000,000
發行項目 (人民幣)	165,000,000	196,000,000	206,0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期間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細分為(i) 貴集團投資於將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及(ii)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將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如下所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 貴集團投資於將由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	115,000,000	215,000,000	227,000,000
(ii)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將由第三方製作公司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	<u>47,000,000</u>	<u>49,000,000</u>	<u>52,000,000</u>
	<u><u>162,000,000</u></u>	<u><u>264,000,000</u></u>	<u><u>279,000,000</u></u>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i. 投資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項目於相關年度上限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過往投資及收購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權之投資額及投資比率、 貴集團目前可望參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正在籌劃之影視娛樂項目及 貴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擬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後釐定。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分別投資四個、八個及六個影視娛樂項目。 貴集團於各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比率預計介乎12.5%至25%(但不超過25%)(可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貴集團對每個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額預期介乎14,700,000港元至88,300,000港元。 貴集團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乃參照某個投資項目總預算之某個百分比(即投資比率)釐定。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比率及總預算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之過往投資項目、特定投資項目之劇本／故事大綱、製作預算、建議導演／監製及建議演員以及估計預算年增長率5%進行估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投資金額擬主要由 貴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投資金額擬由 貴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目前正在進行中項目及未來項目(包括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及僅涉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項目)上映後所產生之利潤撥付。預期最大投資將為一個以美國及全球為目標市場之大製作賣座電影項目之投資，該電影項目將由荷里活知名導演及編劇經營之荷里活工作室出品。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影視娛樂項目承諾之預計投資金額將大致相當於或高於 貴集團承諾之預計投資金額，而影視娛樂項目總投資金額之餘下部分將由其他第三方承擔。若該等其他第三方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於年度上限期間，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投資項目之詳情(所有細節仍在商討之中，尚未簽訂合約)如下(可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 題材/ 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 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貴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二零一九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犯罪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開始 拍攝 (二零二零 年)	不適用(註：該 項目為一部電 視劇)	9,373,882	1,874,776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動作	韓國及國際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 年)	40,000,000至 80,000,000	20,600,000	4,120,000 (20%)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5,994,776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2,997,388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動畫	美國、中國 及國際	目前正在籌拍中 (二零二零 年至二零二 一年)	87,000,000至 174,000,000	35,000,000	5,250,000 (15%)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家庭大片	全球發行	正在拍攝中 (二零一九 年年底至二 零二零年 年初)	300,000,000至 700,000,000	75,000,000	9,375,000 (12.5%)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14,625,000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7,312,500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估計投資總額：	20,619,776 (相當於約 <u>161,865,245港元</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 題材/ 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 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貴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二零二零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零年	愛情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註:該項目為一部電視劇)	9,842,576	1,968,515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零年	科幻	韓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	42,000,000至 84,000,000	21,630,000	4,326,000 (20%)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6,294,515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3,147,258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目前正在進行概念創作: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91,000,000至 178,000,000	36,750,000	5,512,500 (15%)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家庭大片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300,000,000至 7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12.5%)
	項目5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戲劇	全球發行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3,750,000 (25%)
	項目6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驚悚/懸疑	美國及國際	正在拍攝中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65,000,000至 1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 (12.5%)
	項目7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法律/犯罪	美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3,750,000 (25%)
	項目8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零年	懸疑/家庭	全球發行	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拍攝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50,000,000至 100,000,000	15,000,000	1,875,000 (12.5%)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27,387,500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4,564,583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估計投資總額:		33,682,015 (相當於約 <u>264,403,819</u> 港元)(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份	項目	出品方	預期簽訂合約之日期	性質/ 題材/ 類型	目標市場	項目狀況 (預期上映日期)	預期 票房收入 (美元)	預計預算 (美元)	貴集團之 預計投資金額 (美元) (投資比率)
二零二一年	項目1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	奇幻愛情	韓國及國際	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拍攝(二零二一年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初)	不適用(註:該項目為一部電視劇)	10,334,705	2,066,941 (20%)
	項目2	第三方製作公司	二零二一年	動作/戰爭	韓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	43,000,000至 85,000,000	22,711,500	4,542,300 (20%)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6,609,241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3,304,620
	項目3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動畫	美國、中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93,000,000至 180,000,000	38,587,500	5,788,125 (15%)
	項目4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科幻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	350,000,000至 800,000,000	90,000,000	11,250,000 (12.5%)
	項目5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	恐怖	全球發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	300,000,000至 700,000,000	75,000,000	9,375,000 (12.5%)
	項目6	華誼兄弟集團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戲劇	美國及國際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開始拍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65,000,000至 12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25%)
貴集團之投資金額小計:									28,913,125
貴集團之平均投資金額:									7,228,281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估計投資總額:									35,522,366 (相當於約 <u>278,850,573 港元</u>)

附註：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之估計投資金額(即264,403,819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264,000,000港元)，但該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比率的上限計算，貴集團擬承擔之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較低。因此，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投資之實際金額。貴公司將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投資於華誼兄弟集團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高於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集團共同投資於第三方出品之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這主要是由於影視娛樂項目之預期最大投資乃 貴集團對以美國及全球為目標市場之大出品賣座電影項目之潛在投資，該等電影項目將由知名導演及編劇經營之荷里活工作室(華誼兄弟之聯繫公司)出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包括投資金額)應參考 貴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各投資項目須取得綠燈委員會一致批准，以確保各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於評估投資項目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參考與相關製作公司討論之項目估計之上述潛在投資項目清單；(ii)管理層編製之計劃表，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投資項目樣本，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相關項目之項目預算、投資比率及投資成本；及(iii)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往可資比較投資項目釐定之投資項目之估計總預算。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i)根據各項投資項目之預期總預算釐定投資額；及(ii)投資項目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波動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投資金額約為264,403,819港元，略高於建議年度上限264,000,000港元(即超出約400,000港元)，但鑒於(i)該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比率的上限計算， 貴集團擬承擔之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較低；及(ii) 貴集團將透過實施內部監控，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投資之實際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華誼兄弟傳媒二零一八年年報中進一步注意到，預期將有九部電影於二零一九年上映，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映之電影增長40%（基於華誼兄弟傳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於年度上限期間，預計華誼兄弟影視娛樂業務之投資機會仍將存在。

經考慮(i)本函件「3.中國經濟概覽」一段所載之中國經濟概覽；(ii) 貴集團與華誼兄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共同參與或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促使或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或分擔部份投資）（反之亦然）之投資項目之潛在投資項目清單（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擬與其訂立之過往投資項目估計此投資項目清單於年度上限期間之預期製作總預算約為4,700,000,000港元）；(iii)預期於年度上限期間華誼兄弟影視娛樂業務之投資機會增多；及(iv)擬投資影視娛樂項目之建議數目及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敬請股東留意，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此外，於投資項目之實際投資僅按無異於獨立第三方之評估程序作出。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與華誼兄弟共同投資影視娛樂相關項目之靈活性，但並無要求 貴集團承擔共同投資之義務，同時亦可避免在執行 貴集團有意與華誼兄弟投資之影視娛樂相關項目方面之不當延誤。

ii. 發行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項目於相關年度上限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貴集團可能要求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於年度上限期間在中國提供發行服務之發行項目之估計金額(根據貴集團擬單獨或與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一併收購之中國發行權之估計金額計算)；(ii)發行費佔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付發行毛利潤之估計百分比(發行費所佔百分比之估計範圍根據貴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投資之過往及現有影視娛樂項目所獲得之經驗及知識計算)；及(iii)於年度上限期間內發行項目之估計票房收入(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可資比較進口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計算)後釐定。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開展三個、四個及四個發行項目。經參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可資比較的類似進口電影(「可資比較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詳情載於下文)，預計該等發行項目於中國產生的估計票房收入將介乎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2,230,000,000元。貴集團應向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之發行費將根據發行毛利潤之某個百分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不超過20%)計算，而於指定發行期間內在中國發行一項影視娛樂項目所產生之票房收入、衛星電視銷售、有線電視銷售、DVD銷售及輔助產品銷售等所得之全部收入(經扣除銷售成本、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口影片票房分成、進、出口費等(如適用)後)將構成發行毛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電影之詳情(基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發行項目建議年度上限之制訂如下：

英文片名 (上映年份)	描述	類型	中國概約 票房 (人民幣)	進口電影	發行費	估計發行費 (人民幣)		
				基於其概約票房 之估計發行 毛利潤 (人民幣) (附註1)	之估計金額 (基於最高發 行費之20%)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Ready Player One (二零一八年)	美國大型電影	冒險/科幻	1,396,680,000					
Fast and Furious 8 (二零一八年)		動作	2,670,880,000					
Aquaman (二零一八年)		冒險/奇幻/動作	2,012,250,000					
中國平均概約票房(人民幣)			2,026,603,333	547,182,900	109,436,580	109,436,580	114,908,409 (附註2)	120,653,829 (附註2)
Dangal (二零一七年)	非荷里活	喜劇/動作	1,299,190,000					
Bad Genius (二零一七年)		戲劇/犯罪	271,318,000					
中國平均概約票房(人民幣)			785,254,000	212,018,580	42,403,716	42,403,716	44,523,902 (附註2)	46,750,097 (附註2)
La La Land (二零一七年)	美國中小型電影	戲劇/音樂	247,251,000	66,757,770	13,351,554	13,351,554	14,019,132 (附註2)	14,720,088 (附註2)
Hacksaw Ridge (二零一六年)		戲劇/戰爭	425,779,000	114,960,330	22,992,066	—	22,992,066	24,141,669 (附註2)
總計						165,191,850 (附註3)	196,443,509 (附註3)	206,265,683 (附註3)

附註：

- 按照中國進口電影之一般慣例，進口電影發行毛利潤與票房之估計比率約為27%，按扣除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出口費、國家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收費以及票房收入之版權及進口電影分成收入後計算。
- 經計及5%之估計票房年增長率。
- 儘管 貴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項目應付之估計發行費超出年度上限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但計算估計金額所使用之發行費百分比為20%，而發行費實際百分比之範圍介乎15%至20%。因此， 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 貴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之實際發行費。 貴公司將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進口電影發行毛利潤與票房之估計比率為27%，乃按(i)扣除國家電影專項資金；(ii)稅款；(iii)院線分成收入及(iv)其他收費及費用(包括進出口費、國家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收費以及票房收入之版權及進口電影分成收入)後計算。吾等獲悉大部分扣減(即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出口費及國家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收費)符合政府政策或行業一般慣例；而餘下潛在收費及費用(待與其他合作第三方磋商後確定)由管理層就計算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審慎基準估算。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發行毛利潤與票房之估計比率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貴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發行項目應付之估計發行費略高於年度上限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但鑒於(i)計算估計金額所使用之發行費百分比為20%，相當於發行費實際百分比15%至20%之上限，而貴集團應付之實際發行費可能會較低；及(ii)貴集團將透過實施內部監控，監控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貴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之實際發行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年度上限期間，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發行項目之詳情（所有細節仍在商討之中，尚未簽訂合約）如下（可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

年份	項目	描述	性質／題材／類型	發行期間
二零一九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動作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家庭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懸疑／喜劇	十年內（尚未確定）
二零二零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科幻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奇幻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戲劇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4	美國中小型電影	驚悚／懸疑	十年內（尚未確定）
二零二一年	項目1	非荷里活電影	奇幻愛情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2	美國大型電影	科幻／動作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3	美國中小型電影	法律／犯罪	十年內（尚未確定）
	項目4	美國中小型電影	懸疑／家庭	十年內（尚未確定）

華誼兄弟於年度上限期間收取之發行費百分比之預計範圍將介乎15%至20%（可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華誼兄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取之發行費與 貴集團之前已簽訂或擬與其他獨立發行人簽訂之發行安排相符，該等獨立發行人根據有關發行安排收取或擬收取之發行費亦介乎15%至20%。考慮到(i) 貴集團在中國並不具備發行能力，而華誼兄弟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的主要發行人之一，擁有悠久的歷史及紮實的往績紀錄；(ii)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與獨立發行人收取之發行費相符；及(iii)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乃參考相關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票房（符合行業慣例）釐定， 貴公司認為發行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上述資料乃 貴公司為計算發行項目於年度上限期間內之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之估計，並可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作出變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發行項目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參考討論之項目估計之上述 貴集團委聘華誼兄弟於年度上限期間提供中國發行服務之潛在發行項目清單；(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發行費釐定基準，該基準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發行人過往訂立或擬訂立之發行安排之樣本相符；(i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向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之發行費乃經參考上文所載類似進口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後釐定；及(iv)發行項目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波動。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上述發行項目正在協商當中，因此， 貴集團不一定委聘華誼兄弟於中國提供發行服務。

此外，誠如「3.中國經濟概覽」一段所載，二零一七年中國票房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5,900,000,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000元或7.8%。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i)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ii)對潛在發行項目之發行毛利潤有正面影響之電影市場票房總收入增長將令潛在發行項目之發行費增加。

敬請股東注意，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發行費乃參考(其中包括)票房結果並以影視娛樂項目之發行毛利潤之百分比為依據。因此，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在籌劃之潛在發行項目並參考以往類似進口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釐定。因此，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提供 貴集團履行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之能力。

經考慮(i)上文「3.中國經濟概覽」一段所載之中國經濟概覽；(ii)於年度上限期間華誼兄弟作為中國發行人之潛在發行項目清單；(iii)中國票房收入潛在增長、發行毛利潤總額及於年度上限期間潛在發行項目之發行費；及(iv)擬進行之發行項目數目及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敬請股東注意，發行項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擁有委聘華誼兄弟為 貴集團擁有或已收購中國發行權之有關影視娛樂項目提供發行服務之靈活性而非責任，亦可避免在執行 貴集團有意委聘華誼兄弟為中國有關影視娛樂項目提供發行服務之發行合約方面之不當延誤。

iii. 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HTEIL（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協議，據此，華誼兄弟同意將其於若干電影發行權利所附帶之利潤分成權之50%轉讓予HTEIL，總代價相當於約41,59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並無與華誼兄弟就投資項目或發行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以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未有參與之獨立第三方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數)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	37,000,000 港元 (54.4%)	295,000,000 港元 (52.1%)	335,000,000 港元 (47.2%)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未有參與之獨立第三方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	31,000,000 港元 (45.6%)	271,000,000 港元 (47.9%)	375,000,000 港元 (52.8%)
總計：	<u>68,000,000 港元</u> <u>(100%)</u>	<u>566,000,000 港元</u> <u>(100%)</u>	<u>710,000,000 港元</u> <u>(1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物色影視娛樂項目：(a)參加各類電影節／影展(例如香港國際影視展、戛納電影節等)；(b)經 貴集團於韓國之被投資方或合作夥伴(包括HB娛樂、華納兄弟韓國等)介紹；(c)經與 貴集團進行投資及／或發行影視娛樂項目之業務合作夥伴介紹；及(d)定期接收投資建議書。

為確保 貴集團不會過度依賴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現正並將繼續投資由獨立第三方製作且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之影視娛樂項目。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現正並將繼續與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第三方發行商合作。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娛樂及媒體業務市場，並有望建立自己的製作及發行網絡。 貴公司將繼續監控涉及(雖然可能性頗低)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之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 貴集團娛樂及媒體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ii)因應 貴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作出變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估計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295,000,000港元及3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未有參與之獨立第三方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估計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271,000,000港元及375,000,000港元；及(iii)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娛樂及媒體業務市場，並有望建立自己的製作及發行網絡，以及將繼續與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第三方發行商合作。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包括華誼兄弟集團)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 貴集團娛樂及媒體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ii) 貴公司現正並將繼續與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第三方發行商合作；(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關連人士參與之項目產生之娛樂及媒體業務之估計收入貢獻率呈現下降趨勢；(iv)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娛樂及媒體業務市場，並有望建立自己的製作及發行網絡；及(v)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涉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之交易，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導致 貴公司依賴其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的問題。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內容：

- (i) 合作框架協議之基準及理由；
- (ii) 與華誼兄弟共同投資影視娛樂相關項目或委聘華誼兄弟提供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國發行服務乃促進及延續 貴集團業務；
- (iii)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有關價格及條款；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乃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6.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 法團權益	139,000,000	1,976,492,607 (附註2)	2,115,492,607	15.67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2,000,000	0.0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76,492,60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相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相關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職務
王忠軍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程武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忠磊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林海峰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併購部門總經理
胡俊逸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袁海波	Ming Bang Limited	董事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2)	法團權益	2,452,447,978	18.17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2,452,447,978	18.1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3)	法團權益	2,116,251,467	15.68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法團權益(附註4)	實益及法團權益	2,115,492,607	15.67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37,000,000	13.61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實益權益	139,492,607	1.03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6)	法團權益	139,492,607	1.0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452,447,97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Rich Public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1,976,492,60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

6. 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HTE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協議，據此，華誼兄弟同意將其於若干電影發行權利所附帶之利潤分成權之50%轉讓予HTEIL，總代價相當於約41,594,000港元。王忠軍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華誼兄弟之控股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王忠磊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王忠軍先生及王忠磊先生亦於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或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9樓908室可供查閱：

- (a) 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紅日之同意書；及
- (e) HTEIL與華誼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四份電影發行合作協議。

10. 語言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六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集團及華誼兄弟(及／或其聯繫公司)參與之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程武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胡俊逸先生、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